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782號

原告 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東瀛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 律師

張雅淇 律師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

代表人 陳文瑞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 律師

王首雁 律師

參加人 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戎宏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公路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緣原告與參加人前經被告許可聯營「【9026】基隆市安樂區-汐止-臺北市南港展覽館」及「【9026A】基隆市安樂區-汐止-臺北市南港展覽館〔南港轉運站〕」（下稱系爭路線）等國道客運路線。嗣被告以系爭路線自民國112年1月20日開始營運後，即有駕駛人力不足、未依核定班次行駛、脫

01 班等情形，經被告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函限期改善、查核，
02 被告認原告與參加人有經營不善、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
03 之情形，經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成效，乃依公路
04 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112年11月1日路授北市監基字
05 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自112年11月9日起停止
06 原告與參加人系爭路線行駛，並收回路線經營權。原告不
07 服，經訴願駁回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
08 決定，及原處分不利於原告部分。

09 三、參加人既與原告聯營系爭路線，本件審理結果，對參加人之
10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有影響，本院認為有使參加人獨立參加
11 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4 法官 許麗華

15 法官 吳坤芳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何閣梅